

# 國立岡山農工防制校園暴力、霸凌暨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

## 壹、依據：

- 一、95年4月28日台軍字第0950057598號令「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防治校園霸凌總動員行動〈精進作法〉案辦理。

## 貳、目的：

校園安全事務涵蓋層面廣泛，檢視各類校安事件，當前須立即研採強化作為之校園治安事項，主要以黑道勢力介入校園事件、校園暴力及霸凌案件，藉由本行動方案落實防制校園暴力、霸凌暨黑道勢力介入校園，以建立純淨祥和的友善校園，營造和諧學習環境。

## 參、執行構想：

針對當前危害校園治安最為嚴重之校園暴力、霸凌、黑道勢力介入等問題，結合教育、警政與法務力量，透過「知、查、輔、報、處」手段，暢通反映與檢舉管道，統一受理窗口，提供相關輔導，即時有效處理校園危安事件，維護校園安全，達成根絕校園暴力幫派及校園霸凌事件發生，以營造健康友善校園之目標。

## 肆、具體作為

### 一、教育宣導：

- (一) 完善通報及投訴機制教育部反霸凌專線設置0800200885免付費專線電話、市校外會及本校受理學生、師長、家長、及民眾傳遞之有關訊息。  
(透過週朝會及網路公告等多重方式廣為宣達)
- (二) 本校於100年1月6日1200-1330時召開本校行政會報及臨時校務會議，於本校育英樓5樓會議廳辦理，會議置重點在本校在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上，各階段流程之說明，以建立全校教職同仁共識，並對成立之防制暴力、反霸凌因應小組(如附件1)予以工作賦與，期屆本臨時校務會議功能，落實爾後防制霸凌工作之執行。
- (三) 強化學校校園重點地區巡查工作：在上學、放學、早讀、午休期間加強巡查，並將本校校園死角納入巡邏重點，以維護師、生安全，並置重點防制霸凌事件發生。(如附件2)。
- (四) 開學第一週訂為「防制校園霸凌週」利用週二品德教育暨週四升旗活動時間加強宣導反霸凌、反暴力、法律教育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育並辦理反霸凌、反暴力、法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講演活動，

預開學第一週邀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蒞校講演反霸凌、反暴力、暨相關法律常識分享經驗；另於每學期開學第一次班會由訓育組擬訂「有關反霸凌與反暴力」之議題作為討論題綱，以強化同學正確認知。。

- (五) 透過校外會運作機制與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及壽天巡守隊保持密切聯繫，於本校有發生校園暴力之虞時間（如畢業典禮、校運會等）加強巡邏，並視警力狀況儘可能支援學校，以保障校園安寧。聯手反暴力，本案已於104年3月10日完成支援協定作業。
- (六) 依教育部規定，各高中職校長應予學生家長的一封信，內容置重點強調學校在防制霸凌防處上之運作機制，並於寒假家長聯繫函併同宣教，使家長安心子弟在校就學（如附件3）。
- (七) 針對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及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常識宣教（如附件4）。
- (八) 各班成立反霸凌小天使於每日中午午休前至教官室回報（各班由風紀股長擔任）。

二、輔導諮商：運用本校輔導室暨本市輔導資源網絡，以專業輔導與諮商，導正暴力學生偏差行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肆、各議題防制作為：

#### （一）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

##### 1、教育宣導

- (1) 年度內結合警政單位暨學校辦理校園安全研習，增進本校教職員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知識、處理與應變能力。
- (2) 依教育部「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落實辦理各項宣教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 (3) 與高雄市警察局少年隊及岡山分局保持密切聯繫，並協請警方於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時，由本校教官派員出席，俾利交換經驗互通資訊。

##### 2、查察通報

- (1) 學校受暴力侵犯或發現不良組織吸收學生成員，依教育部92年12月1日台軍字0920168279號函「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黑道介入校園」事件通報。
- (2) 與警察單位建立通報機制，加強學生參與不良幫派、組織之通報措施，

俾利學校實施輔導與預防。

- (3) 對於超越本校處理能力之重大校安事件，聯繫警方到校協助妥處，惟應密切與家長聯繫及做好保密措施。
- (4) 發現校園週邊學生經常涉足、聚集之不良(當)場所，主動提供警方，協助加強查察。

### 3、輔導作為

- (1) 建立校園預警制度，對於生活適應、學習適應、心理適應困擾之學生建立檔案，規劃協助輔導措施，以收預防重於治療，發展重於預防之功能。
- (2) 協請高雄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協調岡山地區輔導人力資源，包括警政、法務人員、社輔機構社工員、衛生單位心理衛生人員、醫院心理治療人員、社區義工、學生家長、退休教師、公益組織及宗教團體、民間團體或個人等，建立支持性及矯治性輔導網絡，有效輔導協助學生，並成立危機處理機制，協助學校處理偶突發及緊急安全事件。凡查獲學校學生涉及幫派，立即透過危機處理機制緊急處理，並運作輔導網絡，引進資源，輔導涉案學生。

## 二、防制校園暴力及霸凌：

針對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因應作為分為發現、處理、追蹤等三階段，另對於防制不法校外人士侵入校園危害等作為概述如下：

### (一) 發現階段

- 1、暢通投訴管道：依本校設置投訴專線 07-6217131、申訴信箱 ksvs520@yahoo.com.tw，由執勤教官接聽、受理，並由校長親自督導。
- 2、編訂校園生活問卷：研擬學生校園生活問卷，主動發覺校園暴力、霸凌及受暴受凌學生。
- 3、設計輔導課程：由輔導室設計輔導課程，瞭解實際情形。
- 4、教師觀察評估：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主動發覺學生受凌情形。

### (二) 處理階段

- 1、成立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專責小組，做好求證確認工作。
- 2、啟動輔導機制，針對不同對象施以不同之輔導方案：給予遭受暴力、霸凌學生、施暴學生及旁觀學生妥適輔導。
- 3、另倘發生「學生打學生」、「家長打老師」、「學生打老師」之情況，依本校之處理流程執行(如附件 5、6、7)；另在學生個人如遭霸凌，教育

同學應依教育部頒發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之流程反映(如附件 8)及學校反映上級單位處理流程(如附件 9)學校處理機制(如附件 10)進行處置。

4、轉介與結案：處理得宜者予以結案。超越學校處理範圍者予以轉介。

### (三) 追蹤階段

- 1、相關人員請輔導室列為個案認輔。
- 2、與專業合作，必要時引進社會資源進行協助。
- 3、檢視處理流程，作為改進參考。

### (四) 不法校外人士侵入校園危害事件處置

- 1、加強校園保全措施，設置監視器，強化保全（警衛）人員防範宵小及歹徒入侵知（技）能。
- 2、加速辦理校園安全檢測，並建立安檢作業程序與檢覈機制，全面掌握校園危險死角。
- 3、透過週、朝會，或將安全教育融入相關課程，以強化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安全教育相關知（技）能。
- 4、加強校園內及週邊巡查工作，防範不良分子侵入危及校園安全。
- 5、建立本校替代役男維護校園安全觀念，強化役男落實校園巡查工作，協助預防不法份子入侵校園肇生事端危及師生安全及校園安寧。
- 6、學校警衛、訓輔人員、值勤教官定期或不定期與警察機關密切聯繫，與警察機關建立暢通之聯繫管道，遇可疑或不法份子侵入校園時，即請警方協助處理。
- 7、設置巡邏箱，協請壽天派出所定期及不定期巡邏。協助於重點期間之校園內外巡邏安全維護工作，如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畢業典禮、國中基測或其他校際活動等。
- 8、對於校園發生校安事件而通報警察機關時，警察應儘速至學校協助處理。
- 9、請警方加強學生放學後之社區巡邏，防制非行學生群聚滋生事端，並置重點於進修學校。
- 10、暢通校安通報機制，遇危安情形，即通報警察機關、校外會、教育局或教育部校安中心請求協助。

### (四) 通報：家長、警政單位及校安系統

- 1、主動掌握訊息，並落實執行校安事件網路通報作業報知教育部校安中心。
- 2、配合建立聯繫網絡：藉聯絡人基本資料建立、網站連結、電子信箱、電

子報發送多向聯繫功能，奠定宣教工作推動基礎。

3、建立學校與家長溝通管道。

伍、一般規定：以「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中心)，作為防制黑道管理機制之運作平台，並持續充實通訊及必要資訊設備，與高雄市聯絡處及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系統聯結，以確保通報網絡暢通。

陸、本行動方案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公布之。

附件 1

國立岡山農工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因應小組名冊			
職稱	單位	職務	備考
主任委員	校長室	校長	綜理「防制校園霸凌」全般督導事宜
副主任委員	家長會	會長	協助推展、督導「校園防制霸凌」工作。
召集人 〈日校〉	學務處	主任	負責日校籌劃、督導「校園防制霸凌」事宜
召集人 〈進修部〉	進修部	主任	負責進修部籌劃、督導「校園防制霸凌」事宜
副召集人	教官室	主任教官	綜理督導日校及進修學校執行「校園防制霸凌」各項工作
執行秘書 〈日校〉	教官室	生輔組長	負責日校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相關預防、調查、記錄、通報、報告諸事宜。
執行秘書 〈進修部〉	教官室	生輔組長	負責進修部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相關預防、調查、記錄、通報、報告諸事宜。
委員	教務處	主任	協助推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相關支援之全般事宜。
委員	總務處	主任	協助推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相關支援之全般事宜。
委員	輔導室	主任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相關輔導支援之全般事宜。
委員	校長室	秘書	協助接待媒體記者，及對外發布相關新聞消息。
委員	學務處	訓育組長	協助推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相關品德、生命教育之全般事宜。
委員	建康中心	校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相關醫療支援之全般事宜。
委員	三年級 導師代表	導師	協助推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委員	二年級 導師代表	導師	協助推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委員	一年級 導師代表	導師	協助推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委員	進修部 導師代表	導師	協助推展進修部「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委員	學生班聯會	主席	協助推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委員	律師事務所	顧問	擔任「防制校園霸凌」法律議題諮詢顧問。
委員	岡山分局	警官	擔任「防制校園霸凌」警政諮詢顧問。

# 國立岡山農工防治校園霸凌危安死角平面圖



## 國立岡山農工「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給家長的一封信

敬愛的家長：

感謝您對本校的支持與肯定，讓本校的孩子能有優秀的表現。在新的一年，本校除了繼續為孩子營造一個優質的環境，提供完善的教學設備，促進孩子能充分發揮潛能以外，更將致力建構一個沒有暴力和恐懼威脅的校園情境，讓孩子能安心又快樂的在本校學習，相信透過你我的努力，必能如願。

上學應該是快樂的，如果您的孩子在學校中受到欺負或威脅，以「隱忍」的方式處理，而不敢告訴老師或家長，將會妨礙孩子的學習與人格發展；因此，當您獲悉孩子有類似被霸凌情事時，請即刻告訴老師或撥打專線 07-6217131，本校高關懷反霸凌通報服務專線，會有專人為您服務，並且即刻處理，讓霸凌現象在本校絕跡，我們不容許有霸凌事件在本校發生，這需要您的協助。

除了學校的專線以外，本校亦與校外警政單位串連設置「青少年保護專線 0800-580-780」，以提供孩子上下學發生緊急狀況時求援的管道和避風港，並不定期聯絡警政單位到學校來做安全防護與宣導。孩子的脫軌行為，通常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因此；家庭與學校應共同努力來預防及降低校園暴力或威脅事件的發生。讓孩子在校內、校外均能獲得最佳的照護；讓我們一起為孩子打造一個免除暴力與威脅的快樂學園。此

祝福您

事業順利 闔家平安

國立岡山農工 校長 陳香妘 敬啟

※ 反霸凌專線

岡山農工：07-6217131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0800-200-885

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霸凌投訴專線：07-7421885

(下列回單請家長簽章後，由此線撕下交由貴子弟送繳本校存查。謝謝！)

### 國立岡山農工校長給家長的一封信(防制校園霸凌事件) - 家長回條

班級：                      座號：                      姓名：

家長意見：

家長簽章：



附件 4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 務	責 任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p>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p>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p>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p>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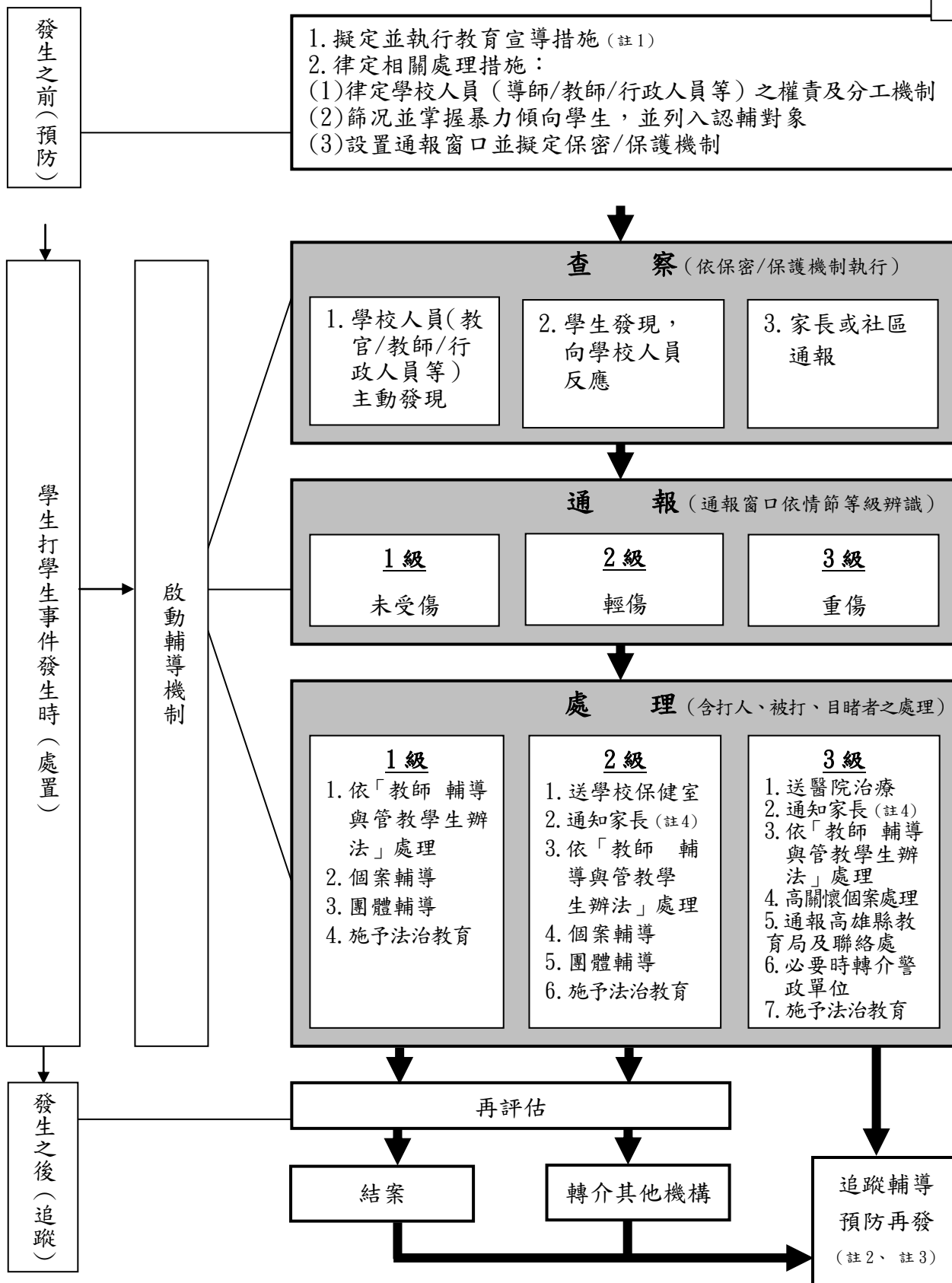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 律 責 任	備 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法者，可能以保護處分代替刑罰，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則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相關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 國立岡山農工校園暴力事件(學生打學生)查察通報處理流程圖



註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身心虐待、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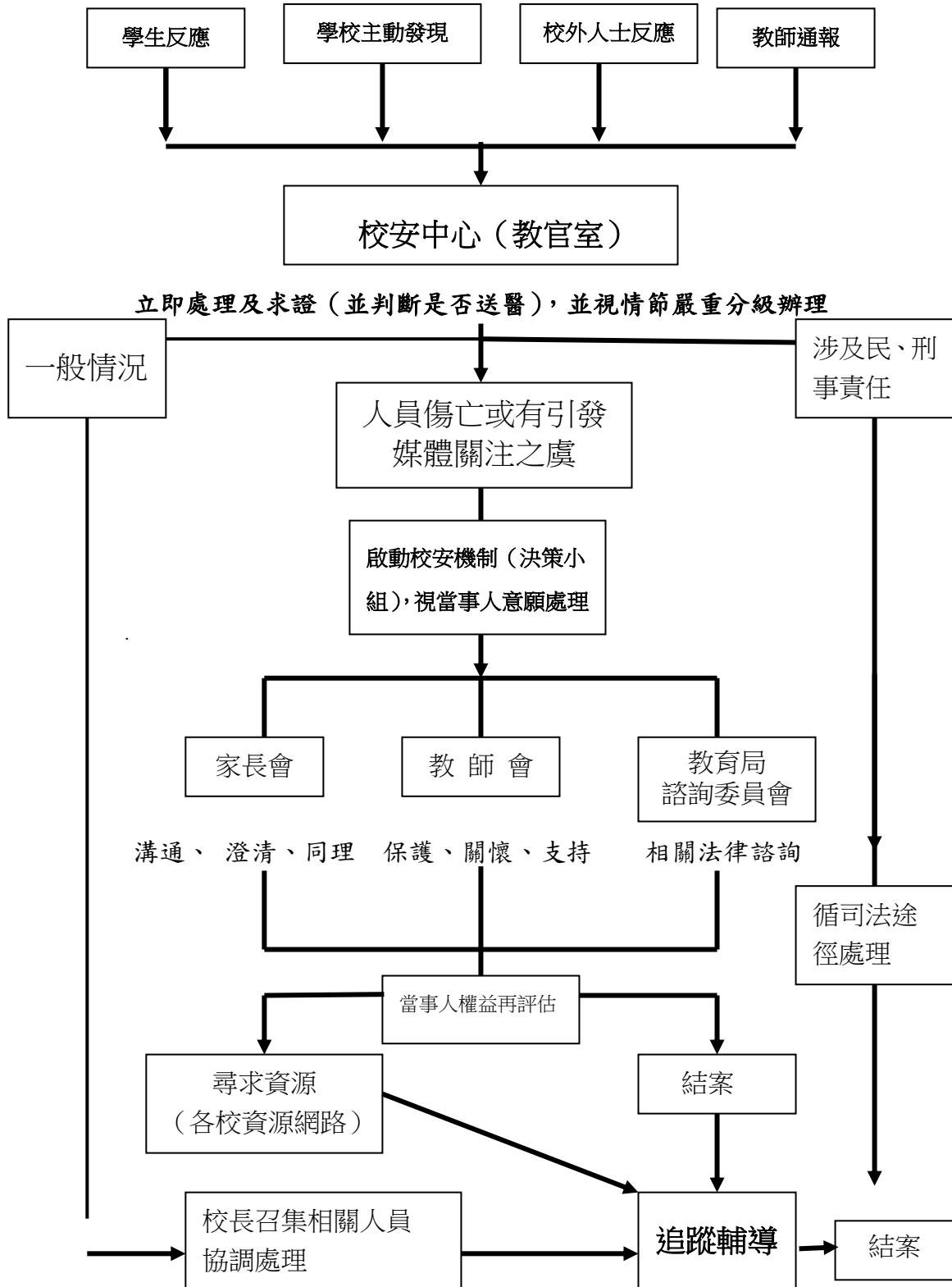
註 2：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3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註 3：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規定：凡經常逃學或逃家、參加不良組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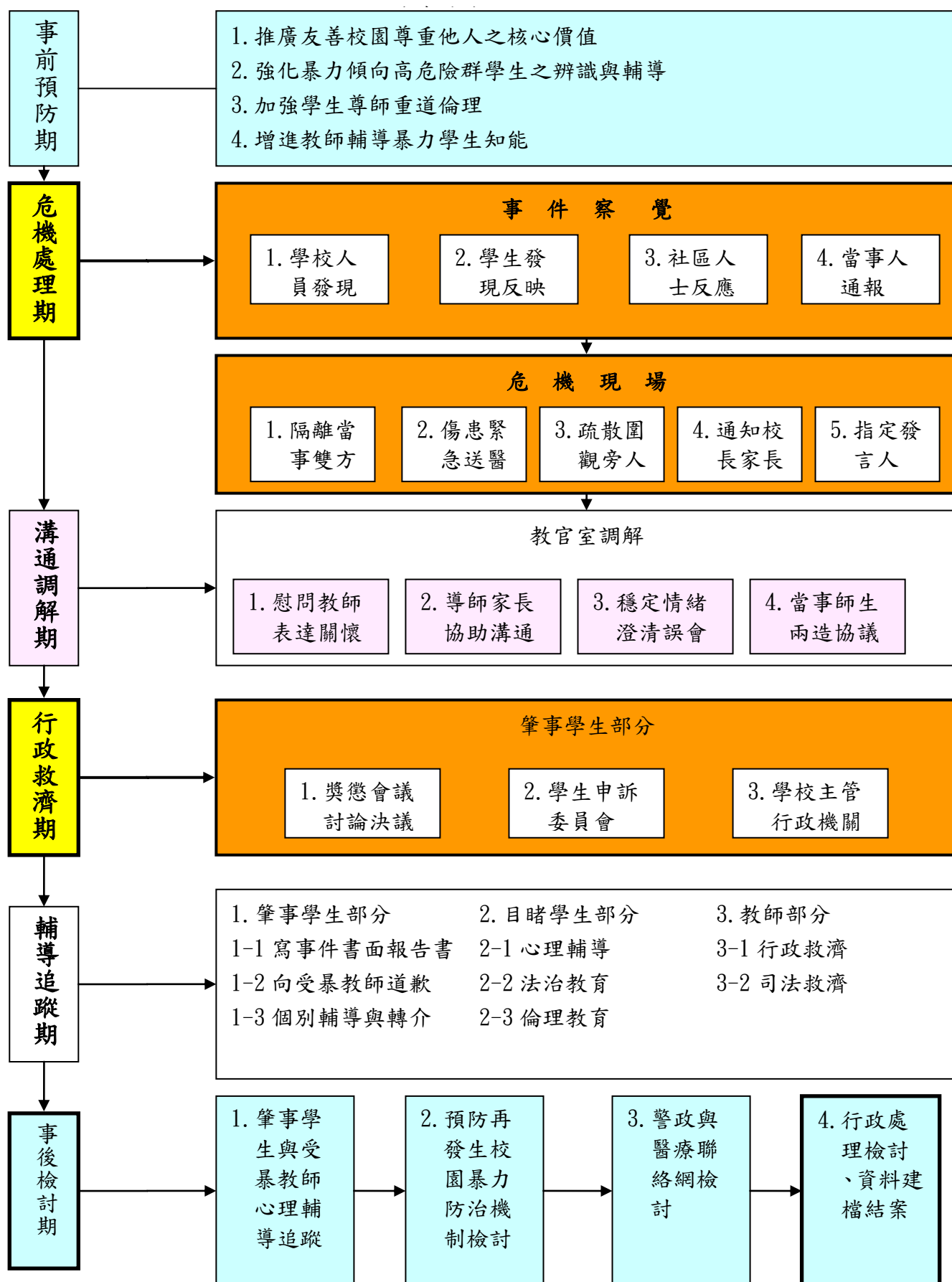
註 4：依「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

# 國立岡山農工校園凌霸事件（家長打老師）處理作

## 業流程表



國立岡山農工校園暴力事件(學生打教師)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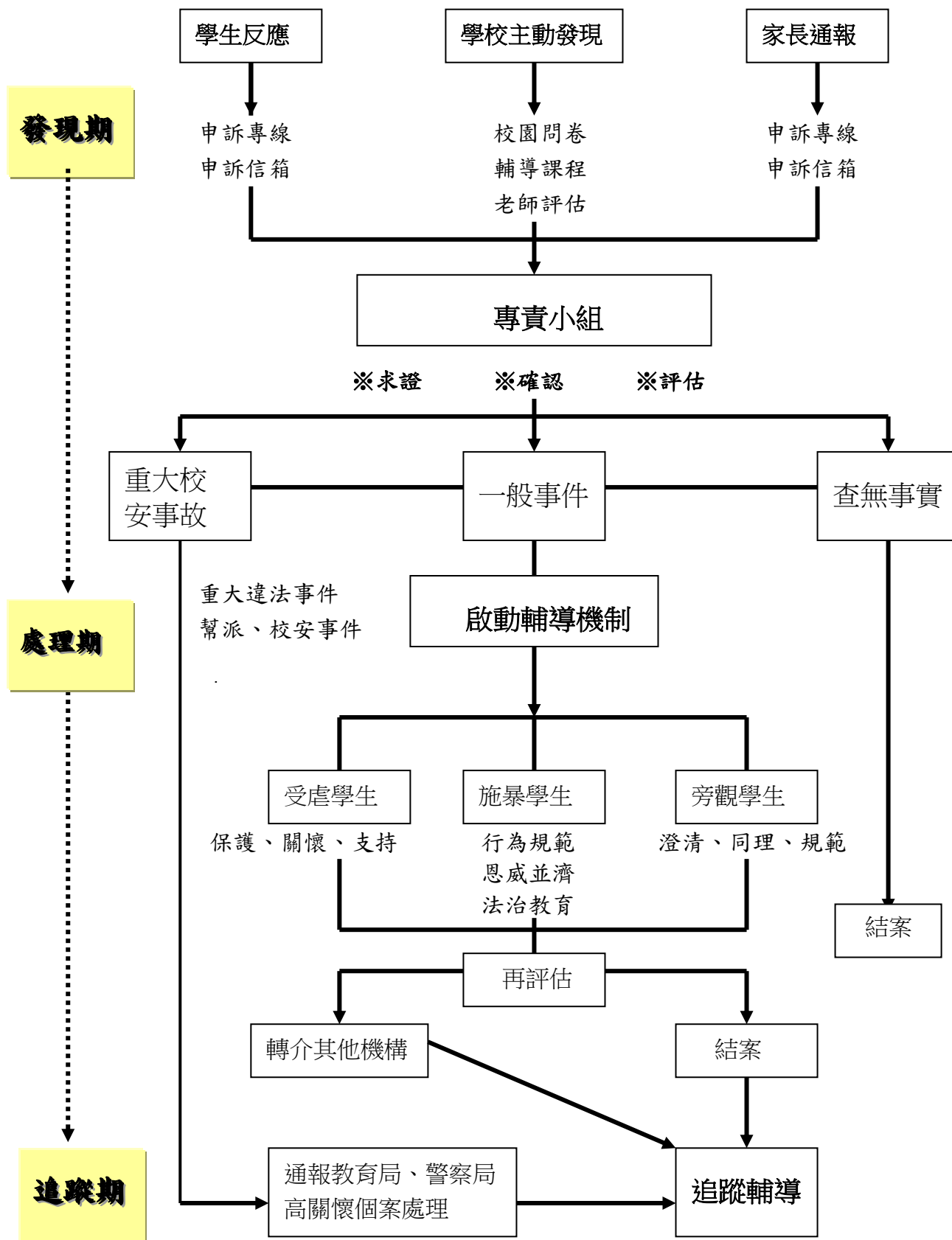


附件 8

## 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支援管道	處置
向導師、家長反映 (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	<pre>           graph TD             A[偏差行為輔導 (導師、家長)] --&gt; B{校園霸凌評估會議確認}             B --&gt; C[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pre>
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 <a href="mailto:Ksvs520@yahoo.com.tw">Ksvs520@yahoo.com.tw</a> 學校防制霸凌投訴專線 07-6217131	
向高雄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0800775885)	
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0800200885)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每學期辦理不記名生活問卷。 學校：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乙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
其它(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向學校反映

## 國立岡山農工校園暴力、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表



#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